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No.: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或个人	字号名称	汨罗市徐嘟嘟水果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姓名	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归义镇罗城社区			
案由		涉嫌经营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案源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8日				
核查情况 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8月26日, 本局委托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龙眼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现场香蕉抽样3.56kg (含备样数量1.53kg), 单价7.16元/kg, 龙眼抽样3.2kg (含备样数量1.52kg), 单价27.6元/kg。2025年9月25日, 本局收到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香蕉检验报告 (No: NC20252100), 该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腈苯唑, 计量单位: mg/kg, 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15,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23200.113-2018”; 龙眼检验报告 (No: NC20252096), 该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 计量单位: g/kg, 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124,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5009.34-2022 (第一法)”。2025年9月28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NC20252100)、《检验报告》(No: NC2025209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核实, 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和贮存间内未发现该批次检验不合格的香蕉、龙眼, 无库存。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且提供了购买票据、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及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				

	货来源，且在案件调查期间亦未收到有关该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并提交了召回通知和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本案中，当事人通过本次核查已深刻认识到其作为销售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并积极整改，教育目的已经达到。上述情形符合《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先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中“不予处罚清单”的适用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一第4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罚条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 经办人：胡斌 张德豪 2025年 10月 17日
	同意经办人意见，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办案分管负责人：吴黎明 2025年 10月 17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经办人意见，准予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胡斌 2025年 10月 17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部门负责人：王平 2025年 10月 17日
备注	